



馬公市統計通報

馬公市調解業務概況

112年8月

一、前言

為促進鄉閭和諧並疏減訟源，我國各鄉、鎮、市公所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規定應設置調解委員會，以辦理民事訴訟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之調解，該條例於民國 44 年發布施行，至今已成為我國社會上相當重要的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促使司法資源得以有效分配。本文將就本市調解組織及調解案件辦理情形等面向進行概況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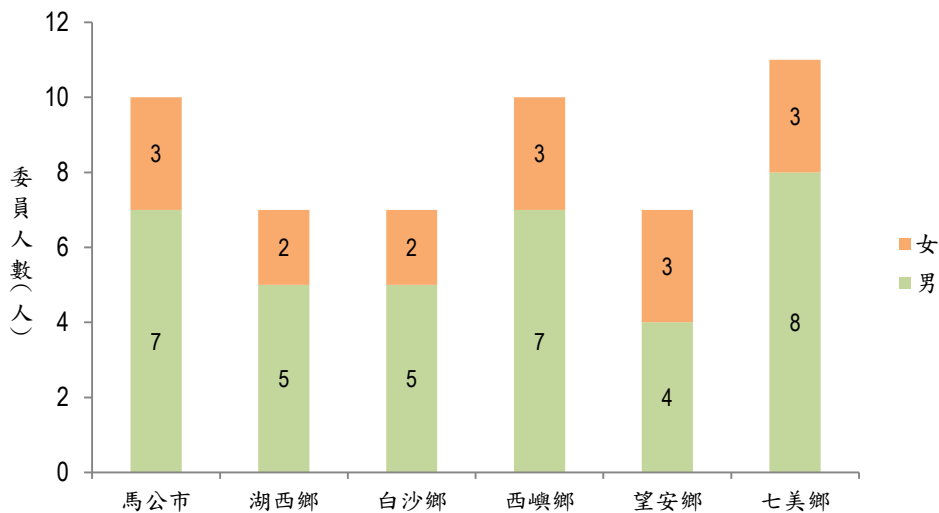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調解組織委員概況

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規定，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鄉、鎮、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且由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。據澎湖縣統計資料顯示，111 年縣內各鄉市調解委員人數以七美鄉 11 人最多，

本市及西嶼鄉 10 人次之，其餘鄉市皆為 7 人。此外，調解委員之性別方面各鄉市皆以男性比率較高，本市 10 位委員中男性 7 位，女性則為 3 位。(圖一)

有關本市 111 年調解委員之學經歷，教育程度方面，高中(職)以上有 9 位，其中有 2 位為研究所(含)以上之學歷，另有國小(含)以下之學歷 1 位；其年資方面，未滿 4 年之調解委員有 5 位，占全部委員 50%，另外 50%之調解委員中，年資 4 年至未滿 8 年有 2 位、8 年至未滿 16 年有 1 位以及 16 年以上有 2 位。(表一、表二)

圖一、澎湖縣111年各縣市調解委員人數



表一、本市 111 年調解委員教育程度						單位：人
研究所(含)以上	大專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(含)以下	
2	3	2	2	—	1	

表二、本市 111 年調解委員年資				單位：人
未滿 4 年	4 年-未滿 8 年	8 年-未滿 16 年	16 年以上	
5	2	1	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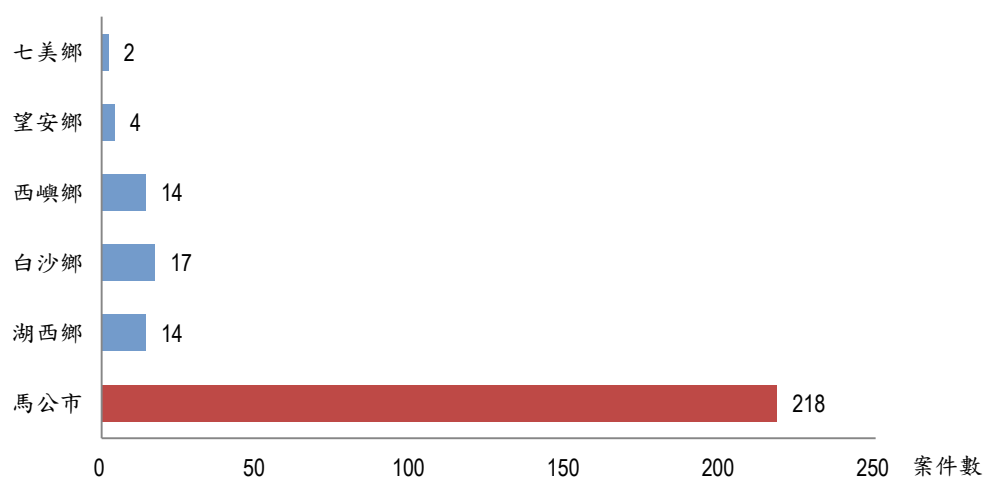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調解案件辦理情形

(一)調解案件結案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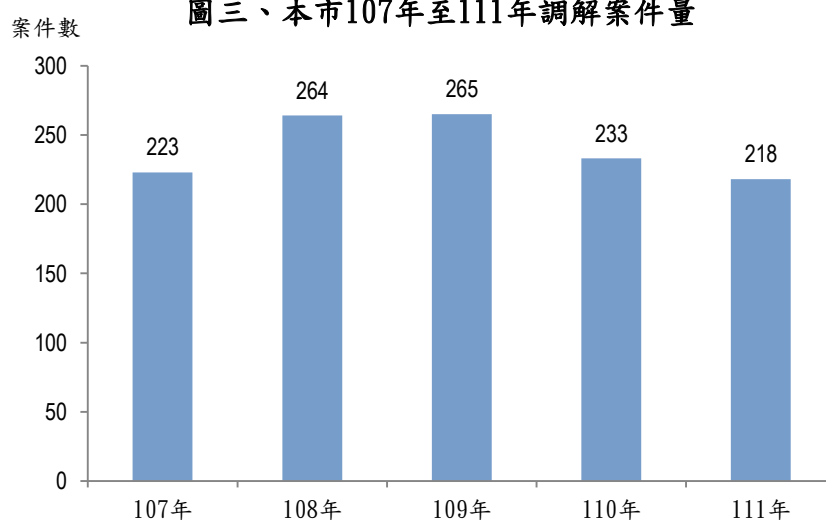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澎湖縣內各鄉市調解案件之案件數，以本市 218 件最多，白沙鄉 17 件居次，最少則為七美鄉 2 件，由此數據可見本市於須辦理之調解案件遠多於縣內其他鄉市，佔全縣調解案件 81.04%。(圖二)

107 年至 111 年間，本市平均每年調解案件有 241 件，其中以 109 年 265 件最多，較 107 年增加 42 件，並由 109 年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18 件，為本市近 5 年來案件量最少之年度。(圖三)

圖二、澎湖縣111年各鄉市調解案件量



圖三、本市107年至111年調解案件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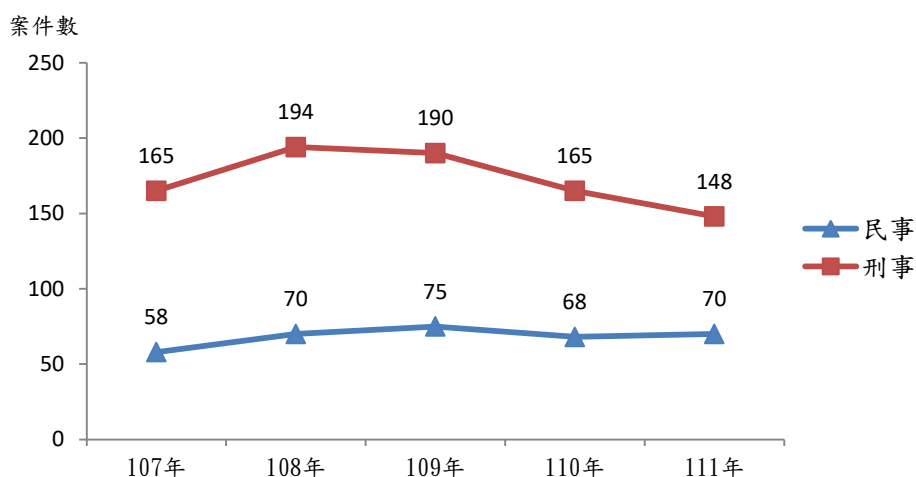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調解案件按類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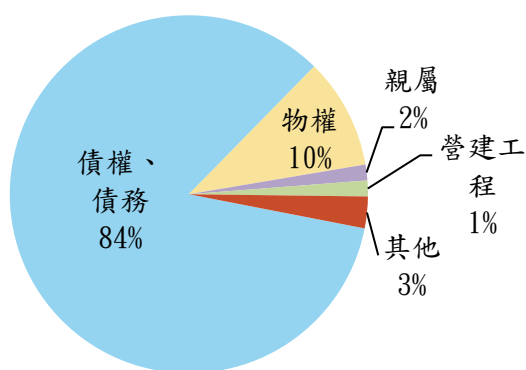
調解案件可分類為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，依據本市 107 年至 111 年統計資料，每年的刑事案件數皆多於民事案件數，其中刑事案件以 108 年 194 件為五年間最多件數，此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48 件(降幅 23.71%)；民事案件 107 年 58 件為五年間最少，爾後四年皆落在 68 件到 75 之間，相較於刑事案件較無明顯增減趨勢。

若再將民事及刑事案件依其案由細分，查 111 年底資料顯示，本市民事案件中佔比最高者為債權、債務案件(84%)，物權案件(10%)次之，其餘為親屬、營建工程及其他案件；刑事案件中有 98%為傷害案件，妨害自由及譽信與毀棄損壞案件各占 1%。(圖五、圖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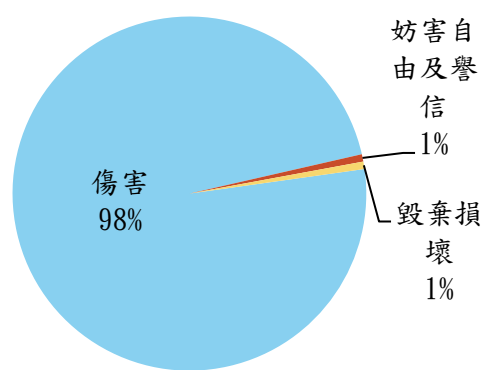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、本市107年至111年民事及刑事調解案件數



圖五、本市111年各類民事調解案件比例



圖六、本市111年各類刑事調解案件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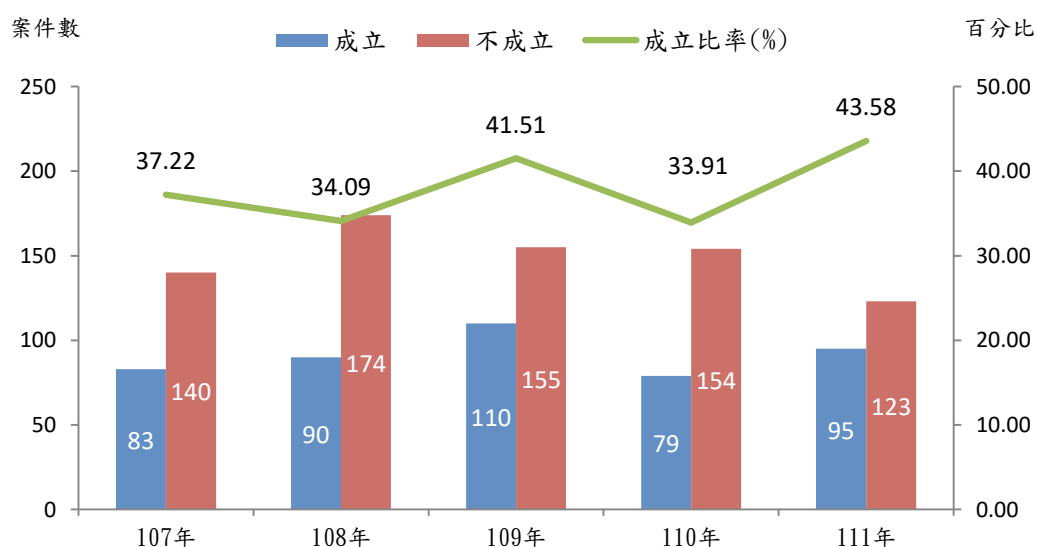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調解案件按成立與否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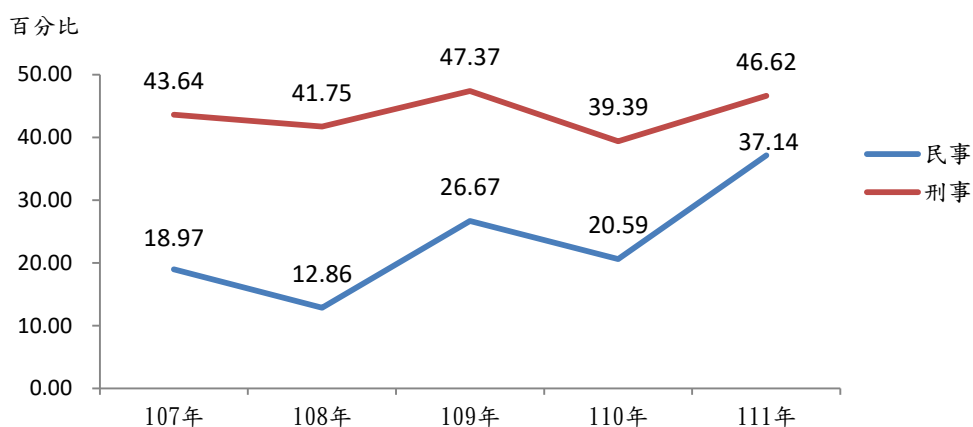
調解結案件數可依成立與不成立¹區分，由本市 107 年至 111 年間之統計資料可觀察到，每年不成立案件數皆多於成立案件數，以 110 年案件成立比率 33.91% 最低，111 年案件成立比率 43.58% 最高。(圖七)

此外，由上述五年期間內之統計資料可得知，每年刑事案件之成立比率皆高於民事案件，顯示本市民事案件相較於刑事案件，較難以透過調解達成協議，但亦可觀察到民事案件 111 年成立比率(37.14%)已較 107 年成立比率(18.97%)增加 18.17 個百分點。(圖八)

圖七、本市107年至111年調解案件數-按成立與否分



圖八、本市107年至111年民事及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例



¹ 不成立：指 1 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四、結論與建議

隨著人民法律意識的提升，訴訟案件隨之增加，若能妥善利用調解達成協議，除了可以減少法院負擔，亦可減少民眾因提起訴訟需額外花費的時間及金錢。因此，為能夠充分發揮調解功能並擴展其成效，於調解委員方面，可藉由與其他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交流活動，彼此分享業務上之經驗，及邀請專業人士辦理講習課程因應新興的法律議題，以精進委員之專業能力；於民眾端，可藉由社區活動辦理宣導，提升其對於調解制度之基本認識。綜上，社會上的利益衝突是無法完全避免的，因此期望本市能透過調解制度避免紛爭擴大帶來的損失，以促進地方和諧。